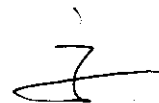


促加強監測重型車在大橋超車之書面質詢



按照規定，重型汽車無論在友誼大橋還是在西灣大橋都須在最左側車道行駛，且盡量靠近路緣，並一律禁止重型汽車超越其他車輛，除非左側的行车道進行工程，又或有其他車輛因損壞停下而導致該車道不能通行時，重型汽車才可使用超車道。¹ 但有不少市民和駕駛者向本人反映，重型車在橋上超車的情況屢見不鮮，險象環生。

根據交通資料顯示，2016年因重型車造成的交通事故達3752宗，比2015年上升約3%，2017年1月亦已達220宗。而友誼大橋以及西灣大橋作為主要跨海通道，每日車流如鯽，加上大型工程及離島多個大型娛樂設施相繼落成啓用，旅遊巴、重型貨車往來頻繁，近年有多宗交通意外涉及重型車在大橋上胡亂切線超車，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，即使橋上已設有警示“禁止超車”的標識，奈何仍有重型車駕駛者違法超車，無視交通監測，換來一次又一次“血的教訓”，印證目前的交通監測阻嚇性不足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一、當局於去年在西灣大橋上新增了監控測速系統，據知該系統具有輔助視頻分析功能，警方會根據系統偵測所得的影像作為輔助證據，並結合實際路面情況核實後，向違例車主發出罰款通知書。請問當局，該系統是否有特別監測重型車超車行為，平均每月作出的檢控有多少宗？

¹第70/95/M號法令《嘉樂庇大橋、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》第八條第四款，“在友誼大橋及引橋上，禁止重型汽車超越其他車輛”；以及第21/2005號行政法規《西灣大橋規章》第六條第三款，“禁止重型汽車超越其他車輛，違反者科5,000至25,000的罰金，且為嚴重輕微違反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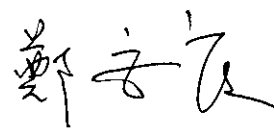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二、對友誼大橋及西灣大橋上的重型車超車行為，請問當局有何措施
加強法律的宣傳及監測，有效阻嚇及減少重型車超車行為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三日